

索引

審核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對立法會議員問題的答覆
管制人員：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DEVB(PL)056	0128	何俊賢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PL)057	0845	張欣宇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017	0120	何俊賢	33	(5) 綠化及工程技術服務
DEVB(W)018	0124	何俊賢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28)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黎卓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新發展規劃及填海工程事宜，請告知：

- (a) 請以表格提供下述資料：
- (i) 落實規劃所涉工程的預計動工及完工日期
 - (ii) 規劃範圍內的土地面積
 - (iii) 預計或涉及的填海面積
 - (iv) 規劃範圍內將會(繼續)作農業用途的土地面積
 - (v) 規劃範圍內將會(繼續)作農業用途的綠化地帶面積
 - (vi) 改劃作非農業用途的農地總面積
 - (vii) 改劃作非農業用途的常耕農地面積(包括可作耕作用途的綠化地帶面積)
 - (viii) 實際／預計永久喪失的捕魚區總面積
 - (ix) 實際／預計暫時喪失的捕魚區總面積
 - (x) 實際／預計設立的捕魚限制區總面積
 - (xi) 規劃範圍內蔬菜合作社／菜站佔用的土地面積
 - (xii) 改劃作非農業用途的農地上養豬場數目及位置
 - (xiii) 改劃作非農業用途的農地上養雞農場數目及位置
 - (xiv) 因農地改劃作非農業用途而需搬遷或轉業的農戶數目
 - (xv) 實際／預計發放的特惠津貼總額
 - (xvi) 工程範圍外3公里範圍內的禽畜農場數字

擬議或現有的發展規劃	(i)	(ii)	(iii)	(iv)	(v)	(vi)	(vii)	(viii)	(ix)	(x)	(xi)	(xii)	(xiii)	(xiv)	(xv)	(xvi)
古洞北和粉嶺北新發展區																
北部都會區																
洪水橋／廈村新發展區																
元朗南																
錦田南西鐵及3幅鄰近公屋用地																
屯門西發展																
維港以外填海(欣澳、龍鼓灘、小蠔灣、青衣西南、馬料水、中部人工島(明日大嶼))																

發展大嶼山(東涌新市鎮擴展、欣澳及小蠔灣填海、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																			
橫洲公共房屋發展計劃																			
粉嶺高爾夫球場用地局部發展																			
新田／落馬洲發展樞紐																			
其他發展規劃及海事工程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a) 現將擬議或現正進行的發展規劃項目資料載列如下：

表1

擬議或現有的發展規劃 (註1)	(i)	(ii) (公頃)	(iii) (公頃)	(iv) (公頃)	(v) (公頃)	(vi) (公頃)	(vii) (公頃)
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	第一階段工程：已自2019年9月起陸續動工，並將於2026年完工。 餘下階段工程：已自2019年12月起陸續開展詳細設計；目標是在2024年開展建造工程及在2031年完工。	612	無	58	128	87.6	28
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	第一期發展：已自2020年7月起陸續動工，並將於2025年完工。 整個發展區的工程將於2037/38年或之前全部完成(有待檢討)。	714	無	無	54 (註3)	27	7
元朗南發展	第一期發展：目標是於2022年下半年動工。 整個元朗南發展預計於2038年年底或之前全部完成(有待檢討)。	224	無	10	10	12	5

擬議或現有的發展規劃 (註1)	(i)	(ii) (公頃)	(iii) (公頃)	(iv) (公頃)	(v) (公頃)	(vi) (公頃)	(vii) (公頃)
錦田南初期用地的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p>前期工程：已於2018年動工，並將在2022年完工。</p> <p>第一期工程：已於2021年年中動工，並將在2026年完工。</p>	19	無	無	無	5.9	4.8
維港以外填海(欣澳、龍鼓灘、青衣西南、馬料水、交椅洲人工島) (註11)	<p>交椅洲人工島：目標是在2027年開展填海工程，以期讓首批居民於2034年入伙。</p> <p>欣澳：有待進一步研究。</p>	<p>交椅洲人工島：約1 000</p> <p>欣澳：約60至100</p>	<p>交椅洲人工島：約1 000</p> <p>欣澳：約60至100</p>	無	無	無	無
東涌新市鎮擴展 (註4)	<p>填海工程：已於2017年年底動工，並將於2023年年底完成。</p> <p>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第一階段)：已於2021年5月展開，並將於2024至2027年分階段完成。</p> <p>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餘下階段)：詳細設計進行中。</p>	250	130	無	12	4.5	0.7

擬議或現有的發展規劃 (註1)	(i)	(ii) (公頃)	(iii) (公頃)	(iv) (公頃)	(v) (公頃)	(vi) (公頃)	(vii) (公頃)
橫洲公營房屋發展計劃	第一期工程：已於2020年5月動工，並將在2024年完成。 餘下期數：已於2021年9月開展勘察研究及詳細設計。	第一期工程：5.6 餘下期數：12	第一期工程：無 餘下期數：無	第一期工程：無 餘下期數：無	第一期工程：無 餘下期數：無	第一期工程：3.5 餘下期數：有待進一步研究	第一期工程：0.05 餘下期數：有待進一步研究
屯門第54區	已完成的工程合約：工地平整工程已於2011年開展，並分階段於2017年或之前完成。 餘下的工程合約：已於2020年動工，暫定於2025年或之前完成。	已完成的工程合約：11.5 餘下的工程合約：3.0	無	無	無	已完成的工程合約：11.6 餘下的工程合約：2.1	已完成的工程合約：2.9 餘下的工程合約：0
粉嶺高爾夫球場用地局部發展	有待進一步研究。	32	無	無	無	無	無
新田／落馬洲發展樞紐 (包括北部都會區發展策略下的新田科技城)	勘察研究已於2021年10月開展，並將於2023年或之後開展建造工程。完工日期有待進一步研究。	約500 (有待檢討)	無	有待進一步研究	有待進一步研究	有待進一步研究	有待進一步研究

擬議或現有的發展規劃 (註1)	(i)	(ii) (公頃)	(iii) (公頃)	(iv) (公頃)	(v) (公頃)	(vi) (公頃)	(vii) (公頃)
新界北新市鎮及文錦渡(包括北部都會區發展策略下的羅湖/文錦渡綜合發展樞紐)	規劃及工程研究已於2021年10月開展，並將在2024年完成。 建造工程的開展及完工日期有待進一步研究。	不小於1 500 (有待檢討)	無	有待進一步研究	有待進一步研究	有待進一步研究	有待進一步研究
南丫島以西一帶的污染泥卸置設施	現正進行勘查研究，目標是在2024年開展建造工程。設施預計將於2025年後開始運作不少於10年。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表2

擬議或現有的發展規劃	(viii) (公頃)	(ix) (公頃)	(x) (公頃)	(xi) (數目)	(xii) (數目)
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	無	無	無	2 (約382平方米)	1
洪水橋/廈村新發展區	無	無	無	1 (約60平方米)(註6)	無
元朗南發展	無	無	無	1 (約175平方米)(註7)	3
錦田南初期用地的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無	無	無	無	無

擬議或現有的發展規劃	(viii) (公頃)	(ix) (公頃)	(x) (公頃)	(xi) (數目)	(xii) (數目)
維港以外填海 (欣澳、龍鼓灘、 青衣西南、馬 料水、交椅洲 人工島)	有待進一 步研究	有待進一 步研究	有待進一 步研究	無	無
東涌新市鎮擴 展 (註4)	150	200	無	無	無
橫洲公營房屋 發展計劃	第一期工 程：無 餘下期 數：無	第一期工 程：無 餘下期 數：無	第一期工 程：無 餘下期 數：無	第一期工 程：無 餘下期 數：有待 進一步研 究	第一期工 程：無 餘下期 數：有待 進一步研 究
屯門第54區	無	無	無	無	無
粉嶺高爾夫球 場用地局部發 展	無	無	無	無	無
新田／落馬洲 發展樞紐	有待進一 步研究	有待進一 步研究	有待進一 步研究	有待進一 步研究	有待進一 步研究
新界北新市鎮 及 文錦渡	有待進一 步研究	有待進一 步研究	有待進一 步研究	有待進一 步研究	有待進一 步研究
南丫島以西一 帶的污染泥卸 置設施	無	每次最多 120公頃 (有待進 一步研 究) (註2)	無	無	無

表3

擬議或現有的發展規劃	(xiii) (數目)	(xiv) (數目)	(xv) (百萬元)	(xvi) (數目)
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	無	第一階段： 約30 餘下階段： 有待進一步 調查	第一階段： 約12,893.05 (註8) 餘下階段： 尚未有相關 資料	15
洪水橋／廈村新發展區	無	有待調查	第一期發展： 約2,181(註9) 第二期發展 及餘下發展： 尚未有相關 資料	12
元朗南發展	2	有待調查	第一期發展： 約3,239.1(註5) 第二期、第三期(部分) 及第三期餘下發展： 尚未有相關 資料	11
錦田南初期用地的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無	尚未有相關資料	前期工程： 約7.1 第一期工程： 約1,375.4	25

擬議或現有的發展規劃	(xiii) (數目)	(xiv) (數目)	(xv) (百萬元)	(xvi) (數目)
維港以外填海(欣澳、龍鼓灘、青衣西南、馬料水、交椅洲人工島)	無	無	有待進一步研究	交椅洲人工島： 無 欣澳： 有待進一步研究
東涌新市鎮擴展(註4)	無	尚未有相關資料	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第一階段)： 約1,381.7 (註10) 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餘下階段)： 尚未有相關資料	無
橫洲公營房屋發展計劃	第一期工程：無 餘下期數：有待進一步研究	第一期工程：無 餘下期數：有待進一步研究	第一期工程： 約311.1 餘下期數：有待進一步研究	第一期工程：無 餘下期數：有待進一步研究
屯門第54區	無	無	已完成的工程合約：約1,444 (有待結算) 餘下的工程合約：約363 (有待結算)	無
粉嶺高爾夫球場用地局部發展	無	無	無	有待進一步研究

擬議或現有的發展規劃	(xiii) (數目)	(xiv) (數目)	(xv) (百萬元)	(xvi) (數目)
新田／落馬洲發展樞紐	有待進一步研究	有待進一步研究	有待進一步研究	有待進一步研究
新界北新市鎮及文錦渡	有待進一步研究	有待進一步研究	有待進一步研究	有待進一步研究
南丫島以西一帶的污染泥卸置設施	無	無	有待進一步研究	無

註1：北部都會區涵蓋數個現正進行的發展項目，包括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洪水橋／廈村新發展區、元朗南發展、新田／落馬洲發展樞紐和新界北新市鎮／文錦渡，相關資料已載於上表。至於北部都會區發展策略所建議的新土地開發項目則仍未進行任何規劃研究，政府將在2022年就該等項目開展新規劃研究。相關資料將在研究有結果後公布。

註2：設施將分階段發展，總規劃面積約235公頃。

註3：此數字指洪水橋／廈村新發展區經修訂的建議發展大綱圖所載的「綠化地帶」總面積。

註4：有關資料不包括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

註5：元朗南發展第一期發展收地及清理土地所涉的總預算費用。

註6：洪水橋／廈村新發展區有2個蔬菜產銷合作社／菜站。根據經修訂的建議發展大綱圖，其中1個不受影響；至於另1個位於該發展區南端的蔬菜產銷合作社／菜站能否保留，則有待進一步檢討。

註7：元朗南發展區範圍內原有1個蔬菜產銷合作社和1個菜站。根據規劃署在2017年8月進行的實地考察，該菜站已遷出發展區範圍。

註8：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第一階段發展收地及清理土地所涉的總預算費用。

註9：洪水橋／廈村新發展區第一期發展收地及清理土地所涉的總預算費用。

註10：東涌新市鎮擴展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第一階段)收地及清理所涉的總預算費用。

註11：不包括小蠔灣填海的資料，因目前並無規劃在該處進行填海。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45)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黎卓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著發展多層工業樓宇事宜，請告知本會：

- 1) 預計發展多層工業樓宇的規模；
- 2) 按土地面積計算，計劃可以接受的棕地作業將可釋放的土地資源；及
- 3) 請詳述“利用市場力量”的模式和該模式下政府的角色。

提問人：張欣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1)及(2)

為提供經規劃及集中的場地，以支援工業有序營運及提升土地使用效益，政府已在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及元朗南發展區內分別預留約61及11公頃土地作相關用途，包括物流設施、港口後勤、貯物及工場等。該等合共72公頃的土地大部分將會預留作發展多層樓宇，供該等工業營運使用，而小部分將用作露天作業場地。由於預留用地的地積比率為5至7倍，因此有助補償因清理棕地(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內約223公頃及元朗南發展區內約90公頃)作住屋及其他土地用途而減少的工業樓面面積。

(3)

多個新發展區項目範圍內的棕地現時有不同經濟活動進行或行業運作，這些活動或行業在多年來一直支付相對低廉的租金。在新發展區內以純市場主導模式發展和營運未來的多層樓宇，未必能照顧到現有棕地作業者的營運需要及便利有關作業遷置。

為此，政府已委託顧問公司進行市場意向調查，以評估市場對以經調控的市場主導模式發展選定多層樓宇的反應。《2022至23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

算案》已公布，在市場意向調查後，政府初步傾向在洪水橋及元朗物色地點，利用市場力量，發展多層樓宇，並施加所需的營運要求。這些多層樓宇會以物流及汽車維修行業為主幹，並兼容其他合適用途及受收地影響的棕地業務經營者。政府正研究如何在首批多層樓宇的營運安排上引入業務類別、租戶類別和租金等要求，以滿足希望遷置的棕地作業者的需要。

政府計劃在擬議的批地安排框架備妥後，就該框架諮詢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20)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5) 綠化及工程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黎卓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管理香港的海上填料資源及卸泥設施事宜，請告知：

(a)過去3年(2019-20至2021-22年度)，每年的海泥卸置量，以及主要的卸置海泥工程名稱為何(請分別列出潔淨泥及污染泥卸置地點)；

(b)各污染及未污染海泥卸置地點的詳情(包括(i)尚餘容量、(ii)環境監察結果，以及(iii)運作概況)(以表列出)；

(c)政府現時有否計劃設置更多污染及潔淨泥卸置地點；

(d)政府有否預計未來3年，每年的海泥卸置量，以及主要的卸置海泥工程名稱為何(請分別列出潔淨泥及污染泥卸置地點)？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土木工程拓展署透過海洋填料委員會，監管海上卸置設施的運作，以卸置受污染和未受污染海泥；以及制訂策略，以確保海上卸置設施具有足夠容量。

(a) 在過去3年，每年的海泥卸置量，以及主要的卸置海泥工程名稱表列如下：

年份	海泥卸置量 (受污染海泥)	海泥卸置量 (未受污染海泥)	主要的卸置海泥工程
2019年	約41萬立方米	約43萬立方米	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及一般航道疏浚工程。
2020年	約65萬立方米	約277萬立方米	南丫發電廠航道挖泥改善工程及一般航道疏浚工程。
2021年	約46萬立方米	約56萬立方米	香港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一般航道疏浚工程。

(b) 現有受污染海泥和未受污染海泥卸置設施的相關資料表列如下：

設施	位置	尚餘容量	環境監察結果	目前運作概況
受污染海泥卸置設施	沙洲以東	約280萬立方米	定期環境監察結果顯示有關設施對附近環境並無不可接受的影響。	按目前估算，預計可營運至2027年。
未受污染海泥卸置設施	長洲以南、果洲群島以東、東龍洲以東及青衣島以南	合共約4 500萬立方米	定期環境監察結果顯示有關設施對附近環境並無不可接受的影響。	按目前估算，預計可營運至2032年以後。

(c) 位處沙洲以東的現有受污染海泥卸置設施的容量預計可營運至2027年。我們現正研究在南丫島以西水域設置新的卸置設施，以便當目前這唯一的卸置設施的容量耗盡後，可繼續提供設施以卸置受污染的海泥。

(d) 根據目前的資料，我們預計在未來3年（2022年至2024年），每年平均的受污染和未受污染海泥卸置量分別約為55萬立方米及60萬立方米，而主要的卸置海泥工程包括一些航道改善工程及其他疏浚工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24)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黎卓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著「明日大嶼願景」，請告知：

(a)據了解，有關計劃將進行超過1 000公頃填海，包括交椅洲人工島填海，當局有否評估發展對漁業，當中包括捕撈漁業及養殖漁業的影響為何；

(b)鑑於有關計劃涉及大量漁場，也有可能對海洋帶來嚴重污染，讓漁業受到嚴重衝擊，當局將如何協助行業升級轉型？當中包括：協助漁業融入國家發展機遇等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a)&(b) 「明日大嶼願景」其中一項主要建議是在中部水域填海興建人工島。我們已於2021年6月展開有關研究，當中包括評估中部水域人工島及相關基建對環境包括漁業資源的影響。環境保護署已按照《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於2021年12月發出環評研究概要，我們正根據相關要求，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當中包括蒐集有關漁業資源資料、預測及評估可能對漁業的影響、建議具成本效益及切實可行的緩解影響措施以及建議適當的監察計劃。

為蒐集有關中部水域的漁業資源資料作漁業影響評估，我們已展開為期十二個月的漁業調查，收集足夠及準確的基線資料。調查涵蓋範圍包括擬議人工島及相關運輸基建走線周邊的水域，並包括長洲及南丫島附近的南部水域。我們亦會適時諮詢業界持份者，收集他們對漁業影響評估及其建議措施的意見。

就協助漁業升級轉型及融入國家發展機遇方面，食物及衛生局及漁農自然護理署一直重視本地漁業的可持續發展，並向業界提供技術及財政支援和培訓，包括透過「漁業持續發展基金」，積極協助漁民採用可持續及高增值的作業模式，並資助能提升業界整體競爭力的項目和研究，例如發展深水海魚養殖、休閒漁業和遠洋漁業等。此外，政府會繼續與內地部門就香港漁業界於粵港澳大灣區發展方面探索交流合作，組織參加漁業展覽會、聯合舉辦漁業對接交流活動，為漁業企業、涉漁單位等開展合作牽線搭橋。

- 完 -